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我省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市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明确市级及市以下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根据中央分配我省的奖励名额进行奖励，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3.3%，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中央分配我省的奖励名额进行奖励，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在校人数的40%、博士研究生在校人数的70%，分别给予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奖励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13000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予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期间有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应将所得补偿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息。本专科生每生每年4000元，补偿三年，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补偿两年。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根据中央分配我省的奖励名额下达各地各学校，每生每年6000元。

（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职业高中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免除学费；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普通技工学校按照每生每年2500元的标准免除学费，高级技工班每生每年2800元。普通中专体育、艺术类专业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的标准和实际学制免除学费。

（三）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我省太行山区和吕梁山区两个原连片特困地区21个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对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下简称“四类学生”）实行应助尽助，同时兼顾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3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的标准，中央财政负担60%，我省负担40%。我省负担部分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和中央、省属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25%；获贷情况，权重为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35%。根据中央分配情况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免学费。国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并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全省执行全省基础标准，除中央补助外，差额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其中：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1:9；脱贫县和新绛县、忻府区、原平市、文水县4个“两区”县的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6:4，其他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3:7，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国家助学金。省级与市县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经费中央财政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我省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省属学校以及中央、省属行业、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负担，脱贫县和新绛县、忻府区、原平市、文水县4个“两区”县的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5:5，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负担。

（四）各市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办法的，可按照当地的办法继续实施，超出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中央财政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我省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一）免学杂费。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1:9，脱贫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5:5，其他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3:7，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国家助学金。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负担，脱贫县和新绛县、忻府区、原平市、文水县4个“两区”县的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5:5；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向各市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下达预算。省属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省与市县的资金分担比例根据我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5%、4%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市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